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2日 1993年 第2号 (总号:720)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8号) | (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 (54) |
| 国务院批转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 (55) |
| 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意见 | (5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 (58) |
| 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 | (58) |
| 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 (66) |

| | |
|----------------------------------|----------|
| 国务院给予广东省南澳岛优惠政策的批复 | (68) |
| 国务院给予福建省进一步对外开放问题的批复 | (69)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羊毛产销和质量等问题的函 | (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 | (71) |
|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 月 14 日答记者问 | (73) |
|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 (74) |
|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 月 29 日答记者问 | (75) |
|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2 月 3 日答记者问 | (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16 号) | (76)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 (76) |
| 关于湖北省兴山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 民政部 (77) |
| 关于广东省撤销开平县设立开平市的批复 | 民政部 (78) |
| 关于江苏省撤销太仓县设立太仓市的批复 | 民政部 (78) |
| 关于江苏省撤销南通县设立通州市的批复 | 民政部 (79) |
| 关于四川省撤销资阳县设立资阳市的批复 | 民政部 (79) |
| 关于湖南省撤销浏阳县设立浏阳市的批复 | 民政部 (8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2, 1993

Issue No. 2(1993)

Serial No. 720

CONTENTS

| | |
|--|------|
| Decree No. 10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4) |
|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National Money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Country | (54)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ggestions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Tightening Up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Civil Aviation | (55) |
| Suggestions on Tightening Up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Civil Aviation | (55)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ggestion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peeding Up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eneral Higher Education | (58) |
| Suggestions on Speeding Up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eneral Higher Education | (58) |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of the City of Changsha | (66) |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Giving Preferential Policy Treatment to Nanao Island in Guangdong Province | (68) |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Further Opening of Fujian Province | (69) |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 |

| | |
|--|-------------------------------|
| Wool Production, Marketing, Quality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 (70) |
|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yelorussia | (71) |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4, 1993 | (73) |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1, 1993 | (74) |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9, 1993 | (75) |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3, 1993 | (75) |
| Decree No. 116 of the Audit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6) |
| Provisions for the Auditing of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s | (76) |
|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gshan County in Hube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7) |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Kaip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Kaipi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8) |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Taic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Taicang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8) |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Nanto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Tongzhou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9) |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Ziyang | |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iyang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iu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uyang in Hu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维护国家金融秩序，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货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

第三条 国家对货币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限额。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四条 携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五条 不得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携带、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航空运输发展很快。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一年运输总周转量年均增长率20%，一九九二年达到32%。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对空运需求过大，航空运输发展速度虽然很快，仍不能满足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纷纷要求购买或租赁飞机和成立航空公司。目前，全国非民航局直属的航空公司已有二十一家，另有九家正在筹办，还有十几个省市申请开办，加上民航局直属的十一家航空公司，我国现有三十二家航空公司经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总的来说，我国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是正常的，成绩是显著的。但因航空公司和飞机增加过快，民航内部结构不平衡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给飞行安全管理带来不少问题，特别是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近四个月内，连续发生五起从事民用航空飞行的一等事故，死亡三百零九人，报废飞机和直升机五架。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连续发生这么多起重大空难事故，伤亡这么多人，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在我国民航历史上是没有过的。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采取坚决措施加强适航证管理和其他安全措施，以杜绝此类事情发生”的重要批示精神，我们在对以往发生事故的原因和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民用航空业对安全技术和管埋要求很高，任何忽视安全的行为都有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和无法弥补的损失。所以，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处理好安全与业务经营的关系，任何岗位、任何环节、任何时候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做好飞行、机务维修、航管、气象、通信、运输服务、安全检查、训练以及机场保障等工作，以确保安全。从一九九三年起，每年由全国安全委员会和民航局共同对航空公司的飞行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评估，平时也可随时进行检查，凡不能保障飞行安全的必须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

二、民航局要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实际可能，切实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计划，重点加强民航航行管制、机务维修、机场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特别是空勤人员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政策规定和民航规划的要求，进行机场建设和购置飞机，促进我国民航事业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申请开办航空公司，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标准报批，其他部门不得越权批准。对不具备开办航空公司条件的地方和单位，一律不得迁就照顾。未按国家规定批准的任何单位，不得经营民用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务。凡未经合法手续批准自行经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务的民航企业，工商管理部门不得予以注册登记，民航局勒令其停业。

四、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业、机场、学校均不得开办或合股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凡已经开办的应在六个月内停办，由上述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办的，应抽回或转让其资产。有关资产转移问题，由开办单位商民航部门办理。

五、要大力加强维修工作，对维修企业针对不同情况逐个调查研究，逐个解决问题，并选派得力干部加强领导，下决心消除因维修工作跟不上造成对飞行安全的隐患。

六、未经民航局颁发适航证的飞机、直升机和驾驶执照的飞行员，不得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已经民航局批准的民航企业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购买和租赁民用飞机、直升机，必须按规定的审核程序进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进口未经民航局型号审

查许可或适航检查批准的民用飞机、直升机从事航空运输。凡违反规定所签协议一律无效。对老旧飞机，由民航局适航部门逐型逐架进行适航检查和评估，凡不适航的一律停飞退役。

七、各航空公司聘用空地勤人员必须通过组织联系和按规定办理手续。凡不按组织手续办理而擅自聘用的，民航局将收回其驾驶执照和维修执照。

八、航空公司、机场、航行管制等单位的人员要立足民航，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九、民航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管理和监察工作，建立集中统一的安全管理和监察系统，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对航空公司及飞行保障部门实施检查监督。民航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民用航空法规，遵守民航局颁布的有关规章、标准、指令，自觉服从民航局的安全管理，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定期向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报告有关遵守规章制度保证飞行安全的情况。

十、要加快我国空中交通管制体制改革步伐，近期内重点改革我国紧张空域划分、航路设置和高度层配置等项制度，以增加空中交通流量，确保空中航行安全。

十一、军队飞机执行民用航空业务，仍按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军队所属航空器从事不定期民用航空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国函〔1992〕14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重新颁发关于使用飞机执行各项专业任务的规定》（国发〔1984〕178号）执行。对从事民用航空运输的军队所属飞机、直升机及机组人员，由空军考核发证。对军队执行民用航空业务，由空军制定有力措施，拟定管理办法，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发证，加强军队飞机、直升机执行民用航空业务的管理，未经批准和不符合适航标准的一律不准飞行。

十二、要抓紧制定《航空法》和各项配套法规，通过法律规范全国民用航空活动，使我国的民用航空事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十三、对违反规定、规程而造成重大事故和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 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教育担负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接班人和发展科技、文化的重大任务，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起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普通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对有关高等学校改革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学校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普通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沿着党的十四大指引的方向胜利前进。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加快改革和 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

（国家教委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这是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战略任务。高等教育担负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接班人和发展科技、文化的重

大任务，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高等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加快、加大高等教育改革的步伐和力度，努力开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一、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遵循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解放思想，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开放的步伐，探索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新路子，在九十年代，使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在质量、数量、结构和效益等方面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并为下世纪的更大发展和提高打下坚实基础。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要有利于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有利于调动学校的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改革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转变政府管理部门职能，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教育和教学改革，探索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路子。通过改革达到：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上一个台阶，效益有明显提高，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

二、改革原有的由国家包办高等教育的单一体制和模式，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调动社会办学积极性、多种形式和途径发展高等教育的新路子。经过改革和试验，我国高等学校逐步形成国家投资为主，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辅；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主，国家资助为辅；民办自费；企业办学等多种办学的形式。

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首先使现有学校达到合理的办学规模，同时进一步发挥学校的办学潜力，提高整体效益。到二〇〇〇年，规模效益应有明显提高，校均规模本科院校由现在的二千五百人提高到三千五百人左右，专科院校由一千人提高到二千人左右。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高等学校，尽快制定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有关条例，加强引导和管理。目前，确有必要新设置高等学校，要按照国

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发〔1986〕108号),由国家教委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后,提交国家教委审批。国家教委和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历文凭的管理,以保证高等教育的规格和水平,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三、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各地区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各自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并注意地区间的合作和互补。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要更多地增加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加快改革步伐和发展速度。对经济基础薄弱和教育规模偏小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力措施,使这些地区的高等教育有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以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少数民族地区,国家和地方政府都要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积极扶持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

在层次上,大力发展专科教育,特别着重发展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专科教育;努力扩大研究生的培养数量,实现高层次人才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在科类上,稳定基础学科的规模,适当发展新兴和边缘学科,重点发展应用学科。

四、发展高等教育必须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突出的地位。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着重办好一二所代表本地区、本行业先进水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在此基础上,国家教委会同国务院有关综合部门有计划地选择其中一批代表国家水平的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列入国务院已原则批准的“211工程”计划(面向二十一世纪,在全国重点办好一百所大学),分期滚动实施。对于列入“211工程”计划的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中央(包括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两级教育部门,要采取适当的特殊政策,进一步扩大这些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力争到二十一世纪初,我国有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学校管理等方面能与国际著名大学相比拟。

五、进一步改革原有的国家集中计划和政府直接管理的办学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体制。

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的改革是要理顺政府、社会和学校三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使高等学校真正成为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明确学校的权力和义务、利益和

责任，进一步促进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国家要加强高等教育的立法工作，尽快制定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组织法等。政府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由对学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法律、经济、评估和信息服务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管理。保证学校拥有充分的依法办学的自主权，在专业设置、招生、指导毕业生就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筹措和使用经费、机构设置、人事安排、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对外交流和学校管理等方面拥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学校要善于行使属于自己的权力，承担好自己的责任，建立起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社会各界要积极支持和直接参与高等学校的建设和人才培养、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学校提供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基地，公平、择优录用毕业生，逐步为学校提供社会化服务。

六、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方向是，逐步实行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两级负责为主的管理体制。国务院各部门重点管理好直接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并在高等教育中起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和行业性强、地方不便管理的学校。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中央管理部门要简政放权，加强地方政府的管理职能，中央主要负责大政方针、宏观规划和监督检查，对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和权力均交给地方，进一步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设在本地区的国务院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协调作用。在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关系上，国家教委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信息服务、监督检查，各部门所属学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筹措、学生就业等管理的责任和权限逐步归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协助国家教委指导本行业培养全国专门人才的规划工作。随着国务院各部门职能的转变和直属企业的下放，对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继续由中央部门办、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联合办、下放给地方办、企业集团参与管理等办法，进行改革试点。下放给地方办的，要将学校的事业费和基建投资基数划拨给地方政府。这项改革涉及面广、难度大，要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先在若干部门试点，成熟一个改革一个。这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一项重要改革，要认真做好。

七、改革高等教育投资体制，逐步建立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资体制。

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两个增长”的原则，增加对高等教育的拨款，满足高教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学校也要改变单纯依靠财政拨款的观念，走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路子。要研究制定社会、企业、个人和校办产业等多渠道为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具体制度和办法。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要改革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的制度。学生上大学原则上均应缴费，缴费标准要考虑到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由学校报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同时，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均可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毕业后定向就业的学生予以资助；银行设立贷学金，学校积极开展勤工助学，对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对部分国家必须重点保证的、特殊的学校和专业，实行专项奖学金或提高奖学金的数额。这些改革，要与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紧密联系起来，要与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配套进行。

八、进一步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体制，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国家任务计划是重点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和高技术研究，以及边远地区、某些艰苦行业所需专门人才。国家任务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报国家教委核定后下达。对国家任务计划人才的培养，学校主管部门要保证足够的事业费和基建经费。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计划的前提下，要逐步扩大调节性计划，逐步扩大招收自费生和委托培养生的比重，调节性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需求和实际办学条件确定。

进一步改进招生和入学考试办法。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以文化考试为主、择优录取的原则。要在高中毕业省级会考的基础上，减少高考统一考试科目，录取时参考会考成绩。对在培养人才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学校或专业，经过批准可以按系统或地区，联合或单独组织招生考试，并按有关规章录取新生。为有利于高等学校按照各自的特色、风格和专业要求培养人才，把选拔新生的职权放给学校。要注意选拔农村、边远地区以及基层单位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入学。地方招生部门通过职能转变，负责有关报名、考试和录取的组织工作，为学校招生提供服务。建立和完善招生过程的监察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包当干部”和由国家“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高等学校大多

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近期内，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并积极推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调节性计划中，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有关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九、积极稳妥地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要逐步进行校内人事、分配、住房、医疗和退休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后勤服务企业化、社会化等改革，理顺关系、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精简机构、优化队伍、改善条件、提高待遇，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学校内在的办学活力和主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进行校内管理体制的改革，要在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取得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积极稳妥地进行。要从实际出发，积极试验，统筹兼顾，逐步展开。争取在最近几年内全国高等学校在实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十、继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学生，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要紧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加强社会实践，使广大学生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增强抵御和平演变、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珍惜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通过实践，不断探索和总结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德育工作的经验，继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实德育内容、改善德育工作的形式和方法，努力建设好一支以精干的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提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把建立优良的校风、学风，优化育人环境作为经常性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是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要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具有竞争活力的教学制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要继承和发扬我国高等教育的优良传统，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先进的教育经验，

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要继续拓宽专业面，加大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科技、文化发展趋势的教学内容体系和课程结构，着重培养学生的素质和能力。要加强实验室建设，充实和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大力推进现代化教育手段的应用。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加强学校与科研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密切联系和合作，争取社会各方面更多地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实习基地、三结合基地、厂校合作委员会、产学研联合体等，实行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实践）三结合，促使学校教育和教学过程与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紧密结合。

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新体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要充分发挥各校优势，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划专业设置、调整专业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选编教材和组织实施教学。学校要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实行合理淘汰和优秀生奖励制度等，经过改革试验，形成既有严格管理、又有利于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既符合教育规律又生动活泼的教学运行机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修订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条例，制定各科类、专业的基本培养规格和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评估，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质量评价体系，在用人单位设立人才质量测试点等，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十二、改革研究生教育。要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改善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在满足教学、科研岗位所需人才的同时，着重加强应用人才的培养，注意吸收在职人员接受研究生教育，在一些行业试行专业学位制度。要理顺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权体系的关系，加快下放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审核权的试点工作，同时建立和完善质量监督、评价制度。改进研究生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培养过程，继续进行和扩大研究生兼做助教（协助教学）、助研（协助科研）、助管（协助管理）的试点，改善研究生培养的物质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在本世纪内力争有一批学校和重点学科的研究生教育进入世界先进水平。

十三、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家的科技方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的思想，坚持面向经济建设，坚持同教学相结合，努力攀登科技高峰。充分调动科技队伍的积极性，在把主要力量投入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要保持一支精干队伍稳定持续地开展基础性研究，巩固并再建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组织优势力量承担国家“攀登计划”、“八六三”高技术计划和科技攻关计划等重大任务的同时，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走向社会，面向市场，积极开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急需的应用、开发研究。要大力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把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作为主攻方向。

要改革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科技管理体制。科技机构要引入竞争机制，人员要合理分流、优化组合，不同类型的机构采取不同管理制度，实行开放、流动和定期评估。要加强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与产业界密切结合的人才培养与研究、开发基地。要建立合理的科技投入机制，在国家继续加强对科技投入的同时，积极开拓科技投资渠道，增加科技贷款和设立高新技术开发风险投资基金。

十四、积极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校办产业。校办产业要有利于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教育和教学改革，有利于筹集教育资金，增强办学实力。要组织高校的科技力量，积极投身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生产第一线进行研究开发，多渠道、多层次地转化科技成果，积极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讲求实效地发展科技产业。因地因校制宜，利用学校的优势，积极发展经济、科技、文教的信息咨询和服务的第三产业。国家要增加用于支持校办产业发展的贷款规模，并在税率上予以优惠；尽快制定校办产业行政法规，使校办产业有法可依。学校要加强领导，采取人员分流、企业化管理等办法，努力在实践中探索适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学校情况的发展校办产业的多种模式。

十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九十年代，高等学校教师队伍进入新老交替的重要时期，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补充迫在眉睫。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以加强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为重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要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教师和社会的密切联系，聘请实际工作部门有较高水平的专家到校任教。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整体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教师的工资、住房、医疗、退休等问题摆到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上。要

下决心采取重大政策和措施，积极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重奖，并形成规范化的奖励制度。国家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制度脱钩的教育系统工资制度，制定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工资标准，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有权适当增加教师的地区或校内津贴，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教师可以有不同的实际工资标准，克服平均主义和论资排辈的倾向，按贡献大小适当拉开档次。要进一步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一步下放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权，并制定有关政策，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要发挥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加快教师住房建设，争取实现三年解困、五年改善的目标。

十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针。要加强和重视对国外高等教育的研究，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和世界各国发展和管理高等教育的成功经验。要积极创造有利于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条件与环境，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改进教育外事工作管理办法；要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扩大和搞活国际教育、学术和科技交流合作；要改进派遣留学、进修人员和引进国外智力的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适当扩大和加强接受来华留学生、选派出国任教教师、对外汉语教学以及在境外联合办学等工作；尽快制定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华办学条例，欢迎和鼓励境外机构和个人，依照我国的法律和方针政策，来华捐资助学和联合办培训中心、研究中心和校内分院等。

十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高等教育改革的领导。高等学校的重大改革方案的实施，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要经过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对深化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级领导部门要积极加以引导和管理，帮助高等学校解决各种实际困难。

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3〕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一九九〇年——二〇一〇年）的请示》

(湘政〔1991〕23号)收悉。国务院同意修订后的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是湖南省的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今后的建设和发展要根据城市性质，强化城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的综合功能。长沙、湘潭、株洲三市在地域上相邻，建设中既要发挥城市群体的优势，又要考虑各自的特点，对区域性的生产力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并在规划的实施中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建设和城市发展连绵成片。

二、到二〇一〇年长沙市城市人口控制在二百六十万人左右。长沙市近年人口增长较快，要加强对人口增长的管理，特别是控制市区人口的机械增长，要健全管理办法，实行归口管理，杜绝多头审批，并要注意城市地区人口合理分布。

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九百六十六平方公里的范围，要划定具体区界，切实加强实施管理。按照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把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人均一百平方米以内。

三、长沙市中心市区、马坡岭、望城坡、捞霞、坪塘等若干地区形成的组团式规划布局及功能划分是合理的。近期要重点开发北部捞霞地区，有控制地发展东西两翼组团。要严格保护组团间的隔离绿带，不得任意侵占。各类开发区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选址和布局，并实行统一的规划行政管理。要通过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对城市用地进行调整和布局优化，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目前长沙市城市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加快城市道路、通信、民用燃气以及重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搞好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

新区开发要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有计划、有步骤地滚动发展。旧城改造要按照详细规划，尽可能集中成片地进行。要适当疏散旧城人口，更新城市基础设施，拓展公共绿地。

长沙是国家重点防汛城市，要努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合理分配和使用湘江岸线。

五、长沙市古代文物和近代有纪念意义的革命文物十分丰富，城市自然环境优美。要

从整体环境入手，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尤其要注意保存反映我国人民艰苦斗争历程的革命文物与历史环境，以昭示后人，教育后代。要加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严禁对景区用地的蚕食，望城坡组团的建设安排要考虑岳麓山风景区的景观要求。要规划并建设好包括湘江沿江地区在内的城市三大风光带，完整地展示长沙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特色。

六、经批准的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各项规定是建设、管理城市的依据。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抓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地方性城市规划设计及规划管理的行政、技术法规，依法行政，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长沙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实施城市规划的领导，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龙头作用，搞好城市各项建设，把长沙市逐步建设成为我国中南地区科技发达、经济繁荣、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文明城市。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给予广东省 南澳岛优惠政策的批复

国函〔199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开发南澳岛给予优惠政策的请示》（粤府〔1992〕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对南澳岛内用于农林牧副渔业出口生产而进口的化肥、种子、种苗、种畜、饵料、动植物保护药物、加工机具和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以及使用岛内出口海产品留成外汇进口的六类渔需物资，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当地海关审核后，可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二、“八五”期间，对岛内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建设项目使用的进口三材（钢材、木

材、水泥)，根据项目需要，由汕头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三、其余仍按国务院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政策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福建省 进一步对外开放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3〕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福安市、福鼎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的请示》（闽政〔1992〕综306号）、《关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外延伸的请示》（闽政〔1992〕综305号）、《关于设立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闽政〔1992〕综30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明、南平、龙岩三市以及宁德地区的福安市、福鼎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各项政策。

二、同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快安小区延伸，面积从现有的四点四平方公里扩大到十平方公里，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调整后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红山油库，西至鼓山乡界，南至闽江沿岸，北至鼓山麓。

三、同意设立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但不得援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其他政策。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樟塘新溪，西至石浦新溪，南至西铜公路，北至向东支渠到下湖溪，面积为十平方公里。要坚持量力而行，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效一片，首

期开发面积应控制在三平方公里之内。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羊毛产销 和质量等问题的函

国办函〔1993〕2号

国家计委、经贸办、农业部、商业部、经贸部、纺织部、技术监督局：

为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羊毛生产，搞活羊毛流通，提高羊毛质量，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抓紧抓好草场改造和羊种改良工作。可以农业部、纺织部现有羊毛生产基地为基础，在牧区建立羊毛综合示范基地，并不断加强和改善基层收购单位分级收购、检验、打包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从羊的牧养和毛的剪、购、用等方面加强系统管理。以农业部为主，会同纺织部、商业部研究制定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国家可给予适当支持，所需资金由国家计委商农业部安排落实。

二、技术监督局要加强羊毛的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要健全和加强羊毛主产区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积极采用先进的检验仪器和设备，提高检验指标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加快推行净毛计价，逐步实行公证检验，与国际市场上的做法一致。尽快发布《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三、要尽快组织直接进入国际羊毛拍卖市场。以经贸部为主，会同纺织部、商业部组建联合机构，外贸公司和工业公司各出一部分启动资金，在一九九三年进入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国内毛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尽可能优先购买联合机构驻外公司的羊毛，做到统一对外。

四、为了促进国内养羊业的发展，支持纺织工业生产和扩大出口创汇，要鼓励毛纺企业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国产毛。进口羊毛的品种和数量，国家要

进行宏观调控，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经贸办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五、上述有关政策，请各有关部门、各地区特别是羊毛主产区认真研究落实，执行中的问题，由国家计委和经贸办协调，并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斯·斯·舒什克维奇于1993年1月8日至1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万里分别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斯·斯·舒什克维奇在友好、坦率、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见和会谈，讨论了双边关系的现状和前景以及其它共同关心的问题。

双方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白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正在发展。中白两国作为友好国家，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合作关系。两国主张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二、中白两国领导人、议会、政府及各部门将就发展与加强双边合作定期进行政治磋商，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两国社会团体的代表也将经常保持接触。

三、双方将为进一步扩大与加深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及其他领域的长期互利合作关系作出必要的努力，并认真履行各自就此所承担的义务。

四、经济合作和贸易是两国相互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相应的协定，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互利的经贸关系的发展。

为此，双方：

——在经贸合作方面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根据各自现行法律在本国领土上协助对方有参加对外经济活动权利的实体开设代表机构，并促进其活动；

——发展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各自境内协助建立合资企业，并促进双方有参加对外经济活动权利的实体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合作；

——促进两国各地区、各企业之间建立直接接触，其中包括在平衡基础上发展商品交换。

五、双方将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促进合作与交往；促进有关组织、团体及个人之间的直接接触。

为此，双方将：

——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互派教师、科研工作者、大学生、研究生以及联合从事科研规划；

——在广播、电视和通讯社领域进行合作，相互促进报刊和音像资料的传播；

——发展在医疗、保健、卫生以及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合作。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将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并积极参与解决全球生态问题。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中国专家为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两国之间，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渠道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将扩大和加深。

七、双方将在与违法行为，其中包括有组织的犯罪，恐怖活动，非法贩卖毒品、武器和文物，经济犯罪，走私活动，针对民航和航海的非法行为的斗争中进行合作并交流经验和情报。

八、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旨在维护民族独立、主权，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民族区域问题和发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九、双方指出，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和防止军备竞赛等问题上立场相近或吻合。两国将继续维护各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并主张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十、双方将扩大和加深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两国主张保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有效实施，主张加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包括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十一、双方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和发展道路。不论国家的大小和发展程度，这些方面的差异均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杨尚昆

(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斯·斯·舒什克维奇

(签名)

1993年1月11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港督彭定康已将其政改方案交香港立法局审议。中国对此将做出什么样的反应？

答：彭定康必须收回所谓的“政改方案”，中方不会接受他提出的所谓“政改方案”，也不会接受任何与基本法不衔接的“折衷方案”。

问：中日两国准备如何解决日本遗留在中国的化学武器问题？

答：日本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是侵华战争时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完全是受害者，日本方面理应承担销毁的责任，《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此类问题也作了明确的规定。我们希望这个问题能够早日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问：你对美、英、法空袭伊拉克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海湾地区形势再度恶化深表遗憾。安理会有关决议应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我们一贯主张，国际争端应通过和平方式妥善解决。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长钱其琛将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三日对老挝、缅甸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问：你对 1 月 15 日东盟外长会议就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及关于柬提前举行总统选举的建议有何评论？

答：在柬埔寨问题陷于僵局的情况下，东盟外长声明提出设法推动柬和平进程的建议是适时的和重要的。中国赞赏东盟国家为谋求柬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希望东盟国家继续在柬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一切有助于打破目前僵局，实施巴黎协定，促进柬民族和解，推动柬和平进程的努力，都会得到中国的积极支持。我们支持柬人民直接选举总统。关于总统选举的有关安排，我们将尊重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

问：美国国务院的“人权报告”对中国的人权问题提出指责。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美国国务院 1 月 19 日发表的所谓“人权报告”，对中国的国内情况妄加评论，进行歪曲和攻击，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以人权为借口干涉我国内政的行径。

问：克林顿先生已正式就任美国总统，这会给中美关系带来什么影响？

答：我们对克林顿先生就任美国总统表示祝贺。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中美关系，愿意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原则的基础上，和美国新政府共同为中美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作出努力。

问：最近有一些报道称，中国计划购买航空母舰，扩建海军基地，中国不断加强军事力量可能会打破亚洲地区的军事平衡。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这些报道是没有根据的，目的是离间我国与邻国的友好关系。中国是维护和平的重要力量，这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中国的国防预算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只相当于美国军费的五十分之一。我国的防务力量完全是为了防御和自卫，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任何挑拨我国同周边国家关系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问：你对波黑塞族议会接受前南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提出的解决波黑问题的宪法原则有何评论？

答：我们认为这是波黑问题解决进程中的一个积极步骤。希望波黑各方今后继续采取建设性立场，为波黑问题的政治解决作出贡献。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 月 29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沙特阿拉伯国王法赫德邀请阿富汗冲突各方赴沙特谈判解决分歧，中国对此持何态度？

答：中国政府一贯主张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希望阿富汗冲突各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尽快停火，早日实现民族和解。一切有助于推动阿富汗和平进程的努力均会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

问：据报道，德国政府 1 月 28 日决定不批准向台湾出售潜水艇和护卫舰，请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欢迎德国政府作出的不批准向台湾出售武器的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2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柬埔寨金边部队向红色高棉发动进攻。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事态的发展深为关注，我们不赞成任何违背巴黎协定的行动，希望联柬机构采取切实措施制止事态扩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16 号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已经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审计长 吕培俭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严肃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的审计监督，促进合资、合作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资、合作企业，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企业。

凡是有国有资产的合资、合作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属审计机关的审计范围。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对合资、合作企业独立进行审计监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维护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合资企业的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完成情况、资产负债和损益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国有资产占参股地位的合资企业、有国有资产的合作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合资、合作企业过程中，发现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证明不真实、不合法的，应当通知有关部门纠正或处理。

第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前，应当通知被审计的合资、合作企业。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权检查合资、合作企业的凭证、帐表、资料及有关文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得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

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取得的合资、合作企业的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第七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审计后，写出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计的合资、合作企业意见后，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审查核定后，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被审计的合资、合作企业。

第八条 审计机关审计中发现被审计的合资、合作企业有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除通知被审计的合资、合作企业外，还应通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有关部门无故拖延或处理不当的，审计机关有权在查明原因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对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内地投资兴办的合资、合作企业的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湖北省兴山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2〕16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关于兴山县城由高阳镇迁至古夫镇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兴山县人民政府驻地由高阳镇迁至古夫镇。搬迁复建经费，经国务院

三峡工程移民主管部门审批其初步设计规划和计划后，从三峡工程淹没补偿的移民经费中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开平县 设立开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关于开平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关于请尽快批复开平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开平县，设立开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开平县的行政区域为开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

关于江苏省撤销太仓县 设立太仓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关于撤销太仓县设立太仓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

准，同意撤销太仓县，设立太仓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太仓县的行政区域为太仓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

关于江苏省撤销南通县 设立通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关于撤销南通县设立海门市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补充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南通县，设立通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南通县的行政区域为通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

关于四川省撤销资阳县 设立资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三月十日《关于撤销资阳县设立资阳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资阳县，设立资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资阳县的行政区域

为资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湖南省撤销浏阳县 设立浏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关于撤销浏阳县建立浏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浏阳县，设立浏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浏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浏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